

国家《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解读

自2018年1月1日开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始实施,网络餐饮服务进入有法可依的时代。《办法》如何护航舌尖上的安全,专家对其亮点进行了解读。

亮点一:外卖平台须有实体店

中消协2016年发布的《报告》显示,个别平台准入审核不严,出现无资质商家在平台上登记、在线下无证经营的情况。如宝鸡体验店“饿了么”平台线上登记信息显示为“土豆片肉夹馍店”,在线下实际是街边移动式食品小摊位,并不具备相应经营资质。

随着在线外卖服务的蓬勃发展,这种“幽灵店铺”并不鲜见,藏身于居民住宅乃至街头巷尾的简易厨房,没有任何餐饮卫生资质甚至经营许可证,却利用外卖平台的审核漏洞,上传几张P的照片,配上外卖盒,就可以摇身变为营养美食“登堂入室”。

这种“幽灵店铺”在《办法》出台后或将得到有效遏制。《办法》第四条规定:“人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十八条的第4款和第5款还分别规定:“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对此,国家食药监总局副局长孙梅君在解读《办法》时表示:“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要

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确保入网商家具有实体经营门店,确保其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信息真实可靠,确保其按照许可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平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如果有变更,应当及时更新。要加强对入网商家经营行为的抽查和监测,确保其经营行为持续合规,确保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不得委托加工制作。发现违法违规的,要及时制止并报告入网商家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的,要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北京市亿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敏智认为,《办法》的这一规定明确了“线上线下一致”原则,提高了网络外卖餐饮的进入门槛,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很有利。消费者可以把商户录入地址进行反算坐标,再通过外卖骑手取餐坐标做对比,核验实际取餐地址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地址的一致性,从而规避“幽灵餐厅”。

亮点二:对送餐人员和送餐过程进行规范

中消协发布的《报告》称:“体验中,部分平台及商家因包装把关不严导致餐食包装破损、食物撒漏、串味等影响消费者食用的现象情况较多,得分较低,需引起重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人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

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助理分析师陈礼腾告诉记者,严格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责任,包括确保在平台上展示的餐饮企业的许可证是真实的,确保在送餐的过程中食物不被污染,确保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得到及时处理。新规下,不仅是私厨共享平台和O2O订餐平台受到挑战,整个互联网+餐饮的创业的准入门槛,也将大大提高。

上海百良律师事务所何铁智律师认为,根据《办法》的这些规定,在确定因送餐人员在送餐过程中发生侵权案件的责任主体时,需要确认该送餐人员的实际管理方,而不是一味的追究第三方平台的责任。

记者调查发现,近期在各大外卖平台所订购的食品餐盒、包装袋上开始出现封口贴或者封签。据外卖小哥称,消费者如果发现封口贴或者封签有破损或者人为打开痕迹,可以拒收。

亮点三:明确外卖平台对食品安全的责任

中消协发布的《报告》称:“体验中,体验员反映收到的外卖餐食有异物影响正常食用的情况,虽然平台和商家在售后环节进行了事后弥补,但对消费者而言,卫生安全是网络外卖订餐服务的核心,平台和商家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

《办法》中规定了外卖平台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多项义务,如第八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

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上海百良律师事务所何铁智律师认为,《办法》要求第三方平台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此规定使得在确定食品安全事故案件的责任主体时,可以“有人可寻”,降低追责难度。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李兴也认为,第三方平台不仅要得到通信部门的批准,而且也需要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这一规定不仅对第三方平台进行了资质的审查,也便于日后若产生问题,可以追究第三方平台的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告诉记者:“确保百姓的网络餐饮安全,相关部门在入网前的审核只是第一关,在执行的过程中,应加大处罚力度,落实平台的主体责任,确保法规落地;还应在这领域引入信用联动执法机制,对商家、平台、送餐员都引入信用评价体系,达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效果。”

(本文来源:中国消费者网)

11部委:七项措施整治虚假违法广告

日前,工商总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中医药管理局等11部委联合下发2018年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部门职责,并就落实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018年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要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广告法》《“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坚持依法监管、协同监管、审慎监管、综合监管、智慧监

管、协同监管原则,进一步加强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和执法联动,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加大广告监管执法力度,紧紧围绕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净化广告市场环境,探索建立部门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发挥信用监管作用,推动广告市场诚信经营。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重点包括七方面:一是加强广告导向监管,对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或者社会影响大的广告内容加强定向监测,发现线索,及时报告,快速处置。

二是加大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力度,突出医疗、药品、食品等重点领域和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重点查处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三是部署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曝光互联网广告典型案例。四是加强重点媒体监管,继续加强对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的广告监测监管。五是强化互联网平台责任,督促互联网平台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六是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地各相关部门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意识。七是强化协同监管,加强对重点案件的协同监管与联合惩戒。

有关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部门职责,要求各地相关部门提高认识,认真部署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加大整治力度,维护广告市场良好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畅通部门间沟通渠道,强化监管执法的协作联动,形成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的监管合力,加强协同共治,探索建立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信用监管,推进社会协同共治,认真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创新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机制,推动“互联网+”监管,不断提升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效能。(本文来源:中国消费者网)

教育部严令整治校外培训机构

教育部近日印发《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超前教学”“强化应试”“非零起点”“非零教学”“非零作业”“非零评价”等违规行为;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纪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近年来针对中小学生的各类校外培训班市场火爆,提高班、尖子班、精英班、培优班、强化班层出不穷。据中国教育学会的数据,2016年我国中小学课外辅导行业市场规模已超过8000亿元,参加学生规模超过1.37亿人次。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非常复杂,在国际上也是个难题,不但涉及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还涉及家长的教育观念、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以及部分学生的选择性、补充性需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表示。

《通知》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对无证无照(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机构,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责令其停止办学;对无证无照的,指导其依法依规办证。

《通知》明确,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

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学科)出现的“超前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校外培训应该是中小学教育补充对学习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的个性化、选择性的补充,培训内容至关重要,所以这次特别强调班次、内容等的审核,如果不适合教学大纲、素质教育的要求,该班次就不会批。我们首先会进行全面部署和摸排,在摸排基础上分门别类,有明显超纲的,该停就停。”吕玉刚表示。

此外,《通知》还提出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行为。

《通知》还规定,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这次把压力传导到个人身上,一旦发现,老师课上不讲课后到培训机构讲,一定会严肃处理。”

(本文来源:中国消费者网)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解读(续)

主持人问:在网店、第三方平台履行无理由退货义务方面,请问《办法》有哪些具体规定?

嘉宾黄建华答:

除了《消法》规定的经营者一般义务外,《暂行办法》细化和强化了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履行无理由退货义务的规定。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采取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措施,对于《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明确标注,符合《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商品,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在商品销售必经流程中设置显著的确认程序,供消费者对单次购买行为进行确

认。如无确认,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得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

二是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其平台上的网络商品销售者订立协议,明确双方七日无理由退货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是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并从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保存。

四是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其平台上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并向网

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或者网络商品销售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平台服务。

五是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消费纠纷和解和消费维权自律制度。消费者在网络交易平台上购买商品,因退货而发生消费纠纷或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要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调解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调解;消费者通过其他渠道维权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其平台上的网络商品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主持人问:

《暂行办法》对退货商品再次销售有什么

要求?

嘉宾黄建华答: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同时,《暂行办法》首次创设了无理由退货商品再流通制度,分两种情况:一是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二是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以便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

(本文来源:人民网)